

#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 年 8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運動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會審議通過

106 年 4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，訂定運動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審定本院招生辦法、簡章及有關招生事務章則。
  - （二）審定本院招生入學管道及名額等事項。
  - （三）審議招生爭議及違規事項。
  - （四）其他有關招生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，院長及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各系推派教師一名擔任委員，任期一學年，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。若院長因故應迴避招生工作時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，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為考生利害關係人（三親等內）時，應行迴避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